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在香港境內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指引

* 「重量」一詞在相關香港法例中稱為「質量」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監管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是對在香港境內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的監管機構，處方的相關監管工作包括：

- (一) 按照上述提及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要求在本地立法
- (二) 執行法例
- (三) 對提供集裝箱重量驗證程序的付運人¹進行登記
- (四) 管存註冊付運人的名冊
- (五) 管存認可秤重設施的名冊
- (六) 進行抽樣審核檢查。

第二章 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

第二條 主要原則

- 2.1 付運人負責取得經驗證的載貨集裝箱的總重量，並以文件形式作記錄。
- 2.2 若一個集裝箱是由多位付運人的貨物拼裝而成，則最後完成裝箱、封條並將載貨集裝箱交付承運人的機構須負責整個集裝箱和內裝物的總重量驗證，包括托盤、襯墊和其它繫固物料。

¹ 付運人是指任何法人或具有法人資格的人在提單或海運單或同等的聯運裝運單據(如聯運提單)上以付運人身份和/或任何與承運人達成貨運合同的人命名。

- 2.3 經驗證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須根據承運人、付運人和碼頭營運公司之間的商定安排，盡早提供予船長或其代表和碼頭營運公司以供船舶裝載計劃之用。

第三條 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方法

付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驗證載貨集裝箱重量的方法：

方法一：使用認可的秤重設施對載貨集裝箱進行秤重；

方法二：按照本處批准的認可程序²把集裝箱的所有包裝和貨物進行秤重，包括集裝箱內的底盤、襯墊和其它繫固物料，也包括集裝箱自身的重量，然後將所有重量加和。

第四條 文件資料

付運人須把根據本指引第三條所述的方法而獲得的驗證總重量在裝運單據中作出聲明。該聲明可以是提交給承運人的裝船須知的一部分，亦可以是一份獨立的證明文件。聲明須由付運人的授權人簽署確認，簽署可以以電子形式進行。

第五條 付運人聲明

- 5.1 付運人須在本指引第四條所述的裝運單據內寫上以下聲明：

透過方法一而得到的經驗證載貨集裝箱總重量，其聲明內容須涵蓋以下內容：「本付運人聲明：裝運單據所聲明的載貨集裝箱總質量資料是本付運人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章第2條所述的方法一而取得的結果」，付運人簽署確認。

- 5.2 透過方法二而得到的經驗證載貨集裝箱總重量，其聲明內容須涵蓋以下內容：「本付運人聲明：裝運單據所聲明的載貨集裝箱總質量資料是本付運人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章第2條所述的方法二而取得的結果，該方法已獲得海事處批准或承認，註冊編號為 GMV012345678」，付運人簽署確認。

第六條 文件資料的送達

- 6.1 付運人須將本指引第四條所述之載有用以船舶裝載計劃的驗證總重量裝運單據盡早通過電子數據交換或電子數據處理或硬本方法提供給承運人和經由承運人提供給碼頭，以供制定船舶裝載計劃時使用。

² 在註冊過程中，付運人須提供秤重方法予本處批准，若集裝箱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裝箱，本處接受在裝箱地區的合資格機構為審批者。

- 6.2 載貨集裝箱運抵碼頭設施後，承運人應把驗證總重量數字通知碼頭以供船舶裝載計劃之用。

第七條 秤重設施

採用方法一進行總重量驗證必須使用載於本處網頁上的認可秤重設施。
(所有認可的秤重公司須每年向本處提交年度校對報告)

第八條 聯運集裝箱的運輸和轉運

- 8.1 如果一個載貨集裝箱是由陸路、鐵路或非《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認可的船舶³運送到一個碼頭，該沒有經驗證的載貨集裝箱不能被裝上公約認可的船舶，除非已根據本指引第三條的方法取得載貨集裝箱驗證重量，或船長或碼頭進行了載貨集裝箱的秤重工作。

- 8.2 所有在轉運港卸下的經驗證載貨集裝箱，則不須要再次在轉運港秤重。

第九條 訂單上的總重量和驗證總重量之間的差別

- 9.1 在驗證前所聲明的載貨集裝箱總重量與經驗證後的總重量存在差異時，以經驗證後的總重量為準。
- 9.2 在集裝箱被運送到碼頭前的經驗證總重量與碼頭秤重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存在差異時，以在碼頭經驗證所取得的總重量為準。
- 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在抽查載貨集裝箱時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與碼頭秤重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存在差異時，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所取得的總重量為準。
- 9.4 對於集裝箱總重量超過 10 噸和少於或等於 10 噸，付運人所聲明的經驗證總重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承運人、碼頭所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可分別存在 $\pm 5\%$ 和 ± 0.5 噸的差異。除非有需要，承運人和碼頭沒有責任核實經驗證的總重量。

第十條 超重的集裝箱

集裝箱的載貨量不應超過根據已修正《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及香港法例第 506 章第 10 條)要求所發出的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總重量，否則該集裝箱不得裝上

³ 非《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認可的船舶不包括來自中國的駁船，以此方法運送的貨物應視作轉運貨物處理。

船舶。

第十一條 沒有經驗證總重量的集裝箱

在載貨集裝箱運送到碼頭後，若付運人無法提供經驗證總重量，則該集裝箱不得裝上船舶，直至載貨集裝箱的總重量完成驗證。付運人可委托船長或其代表和碼頭營運公司在有認可秤重設施的碼頭或其它地方進行總重量驗證工作。以此方法取得的經驗證總重量可用作準備船舶裝載計劃。

第三章 採用方法二之付運人的註冊

第十二條 註冊的適用條件

12.1 付運人須提交集裝箱的總重量驗證程序予本處批准方可採用方法二進行總重量驗證工作。付運人有責任確保程序的可行性，計算重量的準確性，驗證程序的紀錄及相關紀錄的管存。付運人有責任更新任何程序和設施的變更。本處不負責保證註冊的付運人所聲明的經驗證集裝箱總重量之準確性。

12.2 不論集裝箱在任何地方完成裝箱，香港的付運人須在使用方法二前向本處提交付運人註冊的申請。

12.3 若集裝箱在香港完成裝箱，香港以外的付運人須在使用方法二前向本處提交付運人註冊的申請。

第十三條 註冊的申請

(一) (採用方法一的公司不需要受註冊)

採用方法二的付運人須向本處提交以下資料作為註冊申請之用。

- (一) 公司商業登記證；
- (二) 進行重量驗證的地點(如與公司商業登記證上的地址有別)；
- (三) 詳細的載貨集裝箱重量驗證程序；
- (四) 載重集裝箱重量驗證外判公司名稱(如適用)；
- (五) 獲授權簽署聲明的付運人職位；
- (六) 內審人員的職位(如適用)；
- (七) 參與重量驗證人員的培訓制度；

第十四條 完成註冊

14.1 當本處收到付運人的申請後，將審視所有文件及進行集裝箱重量驗證可行

性的初步評估，若資料齊備，本處將發出註冊確認信及註冊編號予申請的付運人。

14.2 本處有權在授予註冊前進行檢查及現場驗測付運人重量驗證程序的實施。

第四章 監督檢查

第十五條 監督檢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可行使權力（一）進入公司查閱相關文件或紀錄以確定程序符合本指引第五條所訂下的方法一或方法二；（二）在需要時進行整體過磅秤重等方法查驗。

第十六條 保存文件及紀錄

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付運人、秤重公司、承運人和碼頭須為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的文件和紀錄保留為期最少 1 年。

載貨集裝箱總重量驗證流程圖

